

- (2) 個別公司戶、同一負責人不同之公司戶與負責人個人名義之退票紀錄係分開計算。

## 2. 結清銷戶：

### (1) 拒往戶之結清銷戶：

- ① 拒往戶應繳回剩餘之空白支票後，可以將存款餘額提領，以結清銷戶（中央銀行業務局51.12.4臺央業交字第16號函）。
- ② 若客戶未將所剩餘之空白之支票繳回而能以書面說明未能繳回之原因者，如已全部簽發出去亦可以將存款餘額提領。

### (2) 拒往後款項之收付：

- ① 經拒往後之存戶，不得再收取該存戶之款項，若誤收時，應一律轉入「其他應付款」科目，俾以與帳戶隔離。並通知客戶領回。
- ② 拒往後所簽發之票據，於拒往後提示付款時，付款之銀行應不予以付款。若其在「其他應付款」足敷數時，以「拒絕往來」理由退票。若其存款不足時則以「拒絕往來」「存款不足」雙重理由退票。

### (3) 一般客戶之結清銷戶：

- ① 支存戶隨時均隨時可以往來銀行業者辦理結清銷戶。
- ② 結清時應請客戶簽發結餘之支票以提清存款並限期繳回未用完之空白支（本）票。經辦人原於其相關之文件如約定書、印鑑卡上加蓋「結清銷戶」之戳記。對繳回未使用之空白支票，亦應逐頁加蓋「空白作廢」戳記妥為保管，保存一定期限後由主管會同會計監燒。並將其起訖號碼及張數登記於備查簿。
- ③ 已結清銷戶之帳號，不得再提供他人使用，原存戶若日後再申請往來時，亦應請其再選新號使用，不得再使用原舊帳號。

## 第八節 存款準備金

### 一、意義

銀行存款準備金（Deposit Reserves）銀行應付客戶提取款項而儲蓄之款項。而政府會規定法定之存款準備金，以保障銀行經營之安全性及基本流動性需求，銀行應有之存款準備金不得低於主管機關所規範之存款準備金，若有低於則應於所規定之期間補足，超過部分稱之為超額準備，銀行可以領回。透過存款準備率（存款準備金）之調整，係中央銀行中貨幣政策之工具之一。存款準備率之調升，可以使超額準備減少，影響銀行之放款之減少，反之則相反。

### 二、存款準備金之規定

(一)存款準備金法源：銀行法第42條規定「銀行各種存款及其他負債，應依中央銀行所定比率提準備金。前項其他各種負債之範圍由中央銀行洽商財政部定之。」

(二)中央銀行法第23條規定：央行收管應適用銀行法規定之金融機構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準備金，並得於下列最高比率範圍內隨時調整各種存款及其他負債準備金比率，其調整及查核辦法，由央行定之：

1. 支票存款：25%。
2. 活期存款：25%。
3. 儲蓄存款：15%。
4. 定期存款：15%。
5. 其他各種負債：25%。

前項其他各種負債之範圍，由央行另定之。

央行於必要時對自一定期日起之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增加額，得另訂額外準備金比率，不受前項所列最高比率之限制。

央行對繳存準備金不足之金融機構，得就其不足部分按第19條第1項第2款無擔保短期融通，依第21條所定之利率加收1倍以下之利息。

(三)近年與現行各種存款及其他負債準備金比率變動情形：

## 1. 近年變動情形：

調整日期	支票存款 (%)	活期存款 (%)	儲蓄存款活期 (%)	儲蓄存款定期 (%)	定期存款 (%)	其他各種負債新增外匯存款 (%)	其他各種負債其他項目 (%)
91/10/28	10.75	9.775	5.5	4	5	0.125	0
96/6/22	10.75	9.775	5.5	4	5	5	0
97/4/1	10.75	9.775	5.5	4	5	0.125	0
97/7/1	12	11.025	6.75	4.75	5.75	0.125	0
97/9/18	10.75	9.775	5.5	4	5	0.125	0
100/1/1	10.75	9.775	5.5	4	5	0.125	0

2. 現行銀行存款準備金比率部分：各種存款及前條規定之其他各種負債應提存準備金之比率（簡稱法定準備率），由中央銀行公告之。中央銀行於97年9月18日起，調整銀行各種存款之準備金比率規定如下：

- (1) 支票存款（包括支票存款、保付支票、旅行支票）：10.75%。
- (2) 活期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及郵政劃撥儲金）：9.775%。
- (3) 活期儲蓄存款（包括活期儲蓄存款、員工活期儲蓄存款、郵政存簿儲金）：5.5%。
- (4) 定期存款（包括定期存款與可轉讓定存單）：5.0%。
- (5) 定期儲蓄存款（包括各種定期性儲蓄存款）：4.0%。
- (6) 其他各種負債新增外匯存款：0.125%。
- (7) 其他各種負債其他項目：0%。

## 3. 信託投資公司部分：

- (1) 信託投資公司依銀行法第101條第6款收受之各種信託資金，除其他法令別有規定外，應依信託投資公司繳存信託資金準備處理要點提繳信託資金準備。信託投資公司收受由公司確定用途信託資金總額，超逾法令所訂限額部分，經依財政部規定轉存本行之信託資金，免提繳信託資金準備（信資點§2）。
- (2) 各種信託資金應繳信託資金準備之比率，以15%為最低標準（目

前為15.125%)。但其繳存總額不得少於其實收資本總額20%。  
前項信託資金準備，在新開業之公司，暫以其實收資本總額20%繳存之。俟公司經營1年後，再按前項標準調整之（信資點§3）。

### 三、存款準備金之核算與調整

(一)法定準備金提存範圍（金準辦§3）：

1. 各類存款部分：金融機構應提存準備金之存款範圍如下：

- (1) 支票存款（包括支票存款、領用劃撥支票之郵政劃撥儲金、保付支票、旅行支票等）。
- (2) 活期存款（包括活期存款、未領用劃撥支票之郵政劃撥儲金、金融機構辦理現金儲值卡業務預收之現金餘額或備償額）。
- (3) 儲蓄存款（包括活期儲蓄存款、行員活期儲蓄存款、郵政存簿儲金；整存整付儲蓄存款、零存整付儲蓄存款、整存零付儲蓄存款、存本付息儲蓄存款、行員定期儲蓄存款、郵政定期儲金之定期儲蓄存款等）。
- (4) 定期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郵政定期儲金之定期存款等）。

金融機構之下列存款免提存準備金：

- (1) 同業存款。
- (2) 公庫存款。
- (3) 公教人員退休金、國軍退伍金及國軍同袍儲蓄會等之優惠存款。
- (4) 基層金融機構收受之定期性存款，依中央銀行規定條件轉存農業行庫者。
- (5) 要保金融機構收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依存款保險條例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所為之存款。
- (6) 其他經中央銀行核可之存款。

前項第4款免提準備金之定期性存款，由收受轉存之農業行庫列入第1項存款提存準備金；其處理方式另訂之。

2. 各種負債部分：金融機構於前條之存款以外應提存準備金之其他各種負債，其範圍如下：

- (1)外匯存款。
- (2)透支銀行同業。
- (3)銀行同業拆放。
- (4)金融債券。
- (5)同業融資。
- (6)聯行往來。
- (7)期付款項或附買回債（票）券借款。
- (8)銀行承作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 (9)本行規定之其他負債。

前項第7款所稱期付款項或附買回債（票）券借款，係指金融機構辦理債（票）券附買回條件之交易餘額（金準辦§4）。

(二)實際準備金之計算：金融機構就應提存準備金項目所提存之實際準備金，除第3項規定者外，以下列資產為限（金準辦§7）：

1. 庫存現金。
2. 在央行業務局或受託收管機構所開準備金帳戶之存款。
3. 撥存於央行業務局之跨行業務結算擔保專戶或受託收管機構之同性質專戶存款，經央行認可者。

前項第2款所稱準備金帳戶，謂下列兩個帳戶：

1. 準備金甲戶：為憑開戶金融機構所簽發之支票或利用央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系統，隨時存取，不計利息之存款。
2. 準備金乙戶：為開戶金融機構憑存摺，非依央行規定或依第15條設定之質權實行時不得存取之存款，得酌予給息（100.8.1調整為年息0.248%）。

金融機構就屬於外幣之應提準備金項目所提實際準備金，以其存放在央行外匯局之外匯存款為限。

(三)提存法定準備金之計算期間：金融機構應提存法定準備金之計算期間為每月第1日起至月底止。但新開業金融機構開業當期自開業日起算。每期應提存法定準備金之日平均額（以下簡稱法定準備額）係以應提存準備金之各種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之每日餘額乘以法定準備率，所得各乘積之和除以當期天數。